

渤海财险
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放射性污染物、化学、生物、生化和电
磁武器除外保险条款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192202406040084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合同具有最高效力，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与本合同相抵触的约定，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引起、导致或产生的损失、损害、责任或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核原料、核废料或核原料燃烧所产生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；
- （二）任何核装置、反应堆、核组件，或其部件中具放射性、毒性、爆炸性、污染性或其它危险性的财产；
- （三）任何使用原子能、核裂变和/或核聚变及其它类似的反应，或使用辐射能或辐射物质的武器或装置；
- （四）任何放射性物质中具放射性、毒性、爆炸性、污染性或其它危险性的财产。除核燃料外，本项除外规定不包括由于商业、农业、医疗、科技及其它类似和平目的而正在制造、运输、储藏或使用过程中的放射性同位素；
- （五）任何化学、生物、生化或电磁武器。